

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政部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擬開放網路販酒，並將於 3 月底送出修法草案，以解除現行「菸酒管理法」規範，不得在網路販賣酒類商品之禁令，然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在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近八成成功率讓人憂心忡忡，未來若開放網路販酒，一旦酒類取得更便利，青少年飲酒問題恐更嚴重。

二、參照國外開放網路販酒管控機制，如網路酒商規定需滿 20 歲始能加入會員，且需提供身分證影本；購買人若使用信用卡買酒，信用卡需限於滿 20 歲之正卡持有人，如此可以經由信用卡機制重複驗證；取件時，同樣都需出示身分證以證明他已經達到法定年齡。另在在網路或用 App 賣酒，則需限制為登記有案公司，以避免網路販酒氾濫，易能避免規避年齡驗證方式，降低網路販酒疑慮。

三、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林麗蟬

連署人：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

張麗善 徐榛蔚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間，全台灣食品中毒患者共有 26,794 人，其中攝食地點在學校的竟有 14,216 人，有超過半數的食品中毒患者發生在校內！而「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是學生們在校內的主要餐食來源，攸關每一位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不容許有任何瑕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抽驗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製作地點環境衛生，以及食品運送途中保存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食材來源追蹤，確保校園飲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讓孩子們吃得健康、家長放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間，全台灣食品中毒患者共有 26,794 人，其中攝食地點在學校的竟有 14,216 人，有超過半數的食品中毒患者發生在校內！而「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是學生們在校內的主要餐食來源，攸關每一位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不容許有任何瑕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抽驗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製作地點環境衛生，以及食品運送途中保存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食材來源追蹤，確保校園飲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讓孩子們吃得健康、家長放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曾銘宗 陳歐珀 黃昭順 李彥秀 林麗蟬  
徐榛蔚 林德福 孔文吉 陳宜民 許淑華  
許毓仁 柯志恩 蔣萬安 費鴻泰 馬文君  
王育敏 鄭天財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精神衛生法」仿效歐美國家，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強制就醫條件嚴格，並對於藥癮、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制，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精神衛生法」仿效歐美國家，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強制就醫條件嚴格，並對於藥癮、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制，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精神衛生法自 97 年實施後，強制就醫件數銳減，原本一年 2,000 多件減至一年僅 6、700 件，就醫機程序繁瑣，醫師臨床專業裁量權受到限縮。

二、衛福部心口司統計，104 年度申請強制就醫住院的案件數 747 件，634 件通過審核，比率約 9 成。但現行制度強制就醫標準為「精神狀況嚴重、怪異」，字意模糊，醫師自我設限，不太願意主動申請強制就醫。

三、受現行法規規範，警察只能抓現行犯，即使看到精神恍惚、行為怪異的人，無法主動協助就醫，而社政單位囿於社工人力缺乏，亦無法全面關照高風險家庭，應檢討在人身自由與民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點。

四、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江啟臣 蔣乃辛 呂玉玲 陳超明 吳志揚  
徐志榮 林為洲 黃昭順 廖國棟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臨時提案，查國內公司治理